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次监事会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 900 名激励对象中，共有 3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上述情况及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3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权益由其他激励对象追加认购。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900 名调整为 869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8,555.6083 万股。

除前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本次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

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了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1 年 10 月 25 日，并同意以 4.03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69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8,555.6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5 日